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2020年2月23日

中國稅務

疫情期間深圳企業享受優惠政策的解析 (更新至 2020 年 2 月)

自中國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接連發佈了多項政策，旨在舒緩企業困難，減輕企業負擔。針對深圳中小企業能普遍享受的優惠措施，啟源整理了其中涉及企業近期要關注及應及時處理的重要內容，特此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一、減免物業租金

對租用市、區政府以及市屬、區屬國有企業持有物業（含廠房、創新型產業用房、寫字樓、農批市場、商鋪、倉儲物流設施、配套服務用房等）的非國有企業、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和個體工商戶，免除 2 個月租金。

啟源建議，符合條件的企業應向其業主進行查詢或辦理申請免租手續。啟源可以提供協助申請，如有需求請聯繫本所專業人士。

二、延期繳納社會保險費

1. 申請方式

根據人社局的最新規定，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時繳納社保費的企業（含個體工商戶），應向社保部門申請報備，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繳費，期間不加收滯納金。

2. 申請時間

- (1) 2020 年 2 月 26 日（含當日）前報備的，2 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扣繳；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報備的，3 月至疫情解除當月不扣繳。
- (2)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疫情解除月，每月 26 日（含當日）前報備的，報備當月至疫情解除當月不扣繳；每月 26 日後報備的，視為次月至疫情解除當月不扣繳。

二、 延期繳納社會保險費一續

啟源提醒，

1. 如企業完成緩交社會保險費的申請手續，不會對參保員工使用醫保卡及其他的權益造成影響，但是企業在此期間不能申請生育津貼，企業要在足額補繳社會保險費後方能繼續申請生育津貼。
2. 根據社保法規定的相關告知義務，就疫情期間社會保險的申報和繳交情況，企業應告知員工本人。

啟源建議，

1. 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自由選擇延期繳納的期間，如欲申請延期繳納，應留意上述申請的時間節點，以免造成影響。**本所重點提示打算自 2020 年 2 月份開始申請延期繳納的企業，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請儘快安排為宜。如確認由本所協助處理，請務必及時通知我們。
2. 為避免可能產生的勞動關係糾紛，企業申請延期繳納社會保險費以後至恢復正常繳納狀況期間，應及時將社會保險費繳納的相關情況告知員工本人。啟源可以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如有需要請聯繫本所專業人士。

三、 社會保險費階段性減免

根據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財政部、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自 2020 年 2 月起，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具體如下：

地區	企業類型	期間	減免內容	方式
湖北省	全部企業	2-6 月	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中的單位繳費部份	減免
湖北外各省份	中小微企業	2-6 月		減免
	大型企業	2-4 月		減半

三、社會保險費階段性減免—續

啟源提醒，

1. 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其中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由雇主全額承擔和繳納，而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雇主和雇員共同承擔和繳納。但是，
2. 根據前述政策規定，**豁免的社會保險費僅僅限於雇主承擔的部份，且僅限於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即是，
3. 由雇主承擔的醫療保險和生育保險並未豁免，仍需繳納。並且，
4. **應由雇員個人承擔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並未豁免，仍需繳納**，雇員的社會保險權益不應亦不會受到影響。即是，
5. 在計算及支付員工薪資時，雇主仍應依法履行代扣代繳個人繳費的義務。

啟源建議，

1. 據瞭解到的最新情況，相關部門要求暫停受理2月份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申報和繳納業務，對於已繳納2月份社會保險費的企業，將會按規定進行退抵。

啟源會持續關注最新的政策及規定，但在具體的實施細則公佈之前，企業應優先考慮申請緩交社會保險費，以避免日後退抵申請，亦利於穩定企業現金流。

2. 關於大企業、中小微企業的界定和認定標準，請諮詢啟源專業人士或流覽本所網站之《中國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

四、住房公積金緩繳和降低繳存比例

針對受疫情影響、繳存住房公積金確有困難的企業，經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審議通過，**在2020年底前**，可以：

1. 申請緩繳住房公積金，期限不超過12個月。或者，
2. 申請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過12個月。

四、 住房公積金緩繳和降低繳存比例—續

啟源提醒,

1. 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仍未公佈，延緩繳納公積金對員工使用公積金過程中的影響暫時無法預計，有待實踐做進一步驗證，啟源會持續關注最新的政策及進一步的影響。
2. 緩繳住房公積金和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企業只能申請其中一項。並且，
3. 應該經過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審議通過方能申請緩繳住房公積金或者降低住房公積金比例。

啟源建議,

1. 在 2020 年底以前，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變化，適時作出選擇是否申請緩繳或是降低繳費比例住房公積金。
2. 關於不具備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組織的小微企業，申請的具體要求有待向人社局進一步查證，啟源會持續關注及更新資訊，如有需要請諮詢本所專業人士。

五、 基本電費免除

深圳供電局 2 月 21 日發出《關於落實財政資金代繳 2020 年 2 月深圳工商企業基本電費有關事項的通知》，符合該通知所列條件的深圳工商企業可以申請免除 2 月份的基本電費。相關詳請可關注本所微信公眾號“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或是流覽本所網站之免除《中國深圳企業 2020 年 2 月基本電費的規定》。

附： 參考政策法規

1. 深圳市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援企業共渡難關的若干措施
2. 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
3. 關於階段性減征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
4. 關於疫情期間企業社保費延期繳納和醫保待遇享受相關工作的通知
5. 關於落實財政資金代繳 2020 年 2 月深圳工商企業基本電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